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7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7656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957%，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1.5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883,044.00元（未含利息、代扣税金等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4,174,600股变更为113,836,944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76 人，首次授予数量为 186.76 万股。

5、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 17 人，预留授予数量为 30.70 万股。

6、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5 年 4 月 21 日，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已满 45 日。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协商离职、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意续签等，而不在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非执行职务原因身故，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万股。

2、2024年业绩考核仅满足触发值要求，未达到目标值要求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97,137.65万元，定比2023年增长率为21.56%；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10,301.80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1,201.35万元，定比2023年增长率为10.78%。

仅达到了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满足目标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剩余6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7656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3.7656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

1、回购价格的调整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86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4月29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86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11月26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174,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8日实施完毕。

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如下：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3.10-0.80-0.65-0.15=11.5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为3,883,044.00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33.7656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95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3,836,944股。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德皓验字[2025]000000021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9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114,174,600股减少为113,836,94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088,501	71.90%	337,656	81,750,845	71.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86,099	28.10%	0	32,086,099	28.19%
合计	114,174,600	100.00%	337,656	113,836,944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